

天食康谊（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新建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天食康谊（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环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天食康谊(天津)餐 编制单位: 天津环城环境科技发

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展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天食康谊（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新建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食康谊（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天祥工业区祥玖路6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4台2t/h				
实际生产能力	4台2t/h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6月		
调试时间	2023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0月7日-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天津绿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4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3万元	比例	17.9%
实际总投资	240万元	环保投资	43万元	比例	17.9%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八二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发布, 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2018年1月1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发布, 2021年12月24日修订, 自2022年6月5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发布并施行);</p>				

	<p>(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1) 《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实施）；</p> <p>(12)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9月25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13) 《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9月25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14) 《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20号）；</p> <p>(15)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p> <p>(16)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p> <p>(17) 天津绿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食康谊（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新建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0月；</p> <p>(18)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食康谊（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新建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西审环许可表[2021]136号）2021年11月3日；</p> <p>(19) 天食康谊（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锅炉燃气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表4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锅炉燃气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5 1733 1390 2000"> <thead> <tr> <th>排气筒</th> <th>高度</th>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DA006</td> <td rowspan="5">15m</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d rowspan="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151-2020)</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2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50</td> </tr> <tr> <td>一氧化碳</td> <td>95</td> </tr> <tr> <td>烟气黑度（级）</td> <td>≤1</td> </tr> </tbody> </table>	排气筒	高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DA006	15m	颗粒物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151-2020)	二氧化硫	20	氮氧化物	50	一氧化碳	95	烟气黑度（级）	≤1
排气筒	高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DA006	15m	颗粒物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151-2020)															
		二氧化硫	20																
		氮氧化物	50																
		一氧化碳	95																
		烟气黑度（级）	≤1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

表 2 废水排放标准（mg/L）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三级标准
SS	400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LAS	20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

表 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位置	排放标准类别	噪声排放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3类	65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前，其贮存标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定员情况:

1、项目概况

天食康谊（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天祥工业区祥玖路6号，公司总占地面积1456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718平方米。厂址四至范围为：东侧为天津镨亿钛克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天津小出钢管有限公司，西侧为天津日科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天祥道。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厂区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

天食康谊（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投资240万元人民币在现有厂房北侧闲置用房内新建“天食康谊（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新建锅炉项目”，在锅炉间内建设4台2t/h燃气蒸汽锅炉并安装低氮燃烧器，为现有工程营养餐生产中蒸制、消毒等工序提供蒸汽。

2021年10月，企业委托天津绿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1年11月3日，本项目获得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津西审环许可表[2021]136号。项目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0月投入试运营，并于2023年10月委托天津环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天祥工业区祥玖路6号，企业在现有厂房北侧闲置用房内建设4台2t/h燃气蒸汽锅炉并安装低氮燃烧器，为现有工程营养餐生产中蒸制、消毒等工序提供蒸汽。

本项目投资2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万元，占总投资的17.9%。实际投资情况与环评预测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4套低氮燃烧器+排气筒 DA006	40	40
2	一般固废暂存间	0.5	0.5
3	设备减震、降噪	0.5	0.5
4	风险防范	1	1
5	排污口规范化	1	1
	总计	43	43

根据监测期间现场情况勘查，本项目为 4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具体生产能力见下表，

表 5 生产能力一览表

序号	生产能力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锅炉额定出力	总额定出力 8t/h	总额定出力 8t/h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天祥工业区祥玖路 6 号。项目总建筑面积 79.75m²，主要建筑为锅炉房 1 座。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6 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间	在现有厂房北侧闲置用房内安装 4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并安装低氮燃烧器，4 台锅炉合用 1 根 15m 高烟囱。锅炉间建筑面积 79.75m ² ，高度约 5m	拆除了现有工程两台蒸汽发生器及配套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气	由市政供气管线进行供气，经厂外调压站调压后送入锅炉燃烧室，不设储气设施。	新建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自来水；新建 2 套离子交换树脂软水制备系统（一用一备），为锅炉补水提供软水，原有蒸汽发生器和配套软水制备系统全部拆除。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园区雨水排口排入雨水管网；锅炉排污水经排污降温池降温后，与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水一同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供热制冷	厂房内制冷及采暖均采用单体空调。	依托现有
	供电	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每台燃气蒸汽锅炉均设置低氮燃烧器，4 台燃气锅炉产生的燃气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新建
	废水	锅炉排污水经排污降温池降温后，与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水一同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的降噪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交厂家回收处理。	新建
------	---------------------------	----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工作制度及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锅炉年运行 200 天,每天运行 10 小时。实际运行时间以生产需求为准,锅炉最多同时运行 4 台。

4、公辅工程

(1) 供气

本项目由市政供气管线进行供气,经厂外调压站调压后送入锅炉燃烧室,不设储气设施。

(2) 给水

本项目依托园区内给水管网为本项目供水。其中,锅炉用水由一台 8m³/h 软水机提供。据建设单位统计核算,本项目锅炉用软水约 35m³/d (7000m³/a);软水制备反冲洗用水用水量约为 0.026m³/d (5.2m³/a)。本项目总用水量: 35.026m³/d (7005.2m³/a)。

(3)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等设施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水和锅炉排污水,锅炉排污水经排污降温池降温后,与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水一同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寺污水处理厂处理。据建设单位统计核算,本项目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水排放量约为 0.026m³/d (5.2m³/a);锅炉排污水排放量约为 0.93m³/d (186m³/a)。本项目总排水量: 0.956m³/d (191.2m³/a)。

本项目实际情况见下表,

表 7 环评预测与实际用水量对比一览表

项目用水	单位	环评预测		实际用量	
		用水量	排水量	用水量	排水量
锅炉用软水	m ³ /d	38	1	35	0.93
软水制备反冲洗用水	m ³ /d	0.029	0.029	0.026	0.026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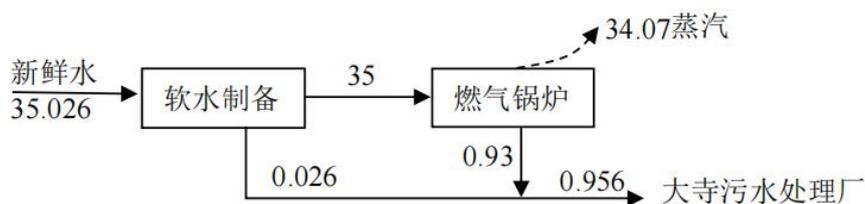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d）

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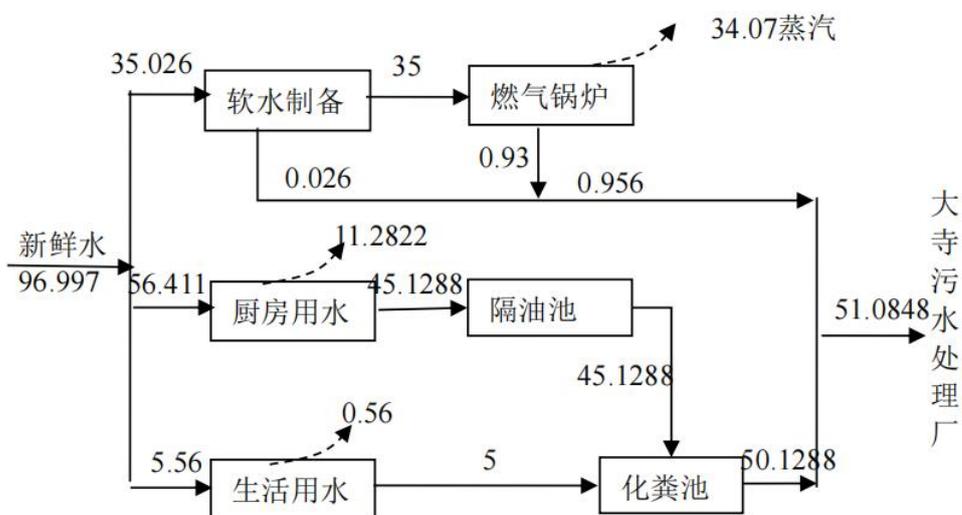


图 2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m³/d）

(4) 供热制冷

本项目厂房内制冷及采暖均采用单体空调。

(5)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设备使用情况:

1、本项目设备使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与建设单位核实，将本项目实际选用设备与环评报告预测设备情况进行对比。本项目实际选用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8 设备选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预测数量	实际选用数量	单位	型号	用途	安装位置
1	燃气蒸汽锅炉	4	4	台	2t/h	为现有工程蒸制、消毒等工序提供蒸汽	现有厂房北侧闲置用房内
2	水泵	4	4	台	/	给水	
3	低氮燃烧器	4	4	台	/	降低氮排放	
4	软水制备系统	2	2	台	MS-250C 制水能力 8m ³ /h	制取软水	
5	台数控制器	1	1	台	MDA001-200	控制锅炉运行数量	
6	软水箱	1	1	个	8.25m ³	储存软水	
7	排污降温池	1	1	个	1.6m*1.6m	收集锅炉排污水	厂房外

2、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的种类与规格、储存方式与来源情况见下表，

表 9 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环评预测年用量	本项目实际年用量	来源
1	天然气	Nm ³ /a	608000	285000	管道天然气
2	电	万 kWh/a	30	30	市政供电
3	水	m ³ /a	7005.2	7005.2	市政供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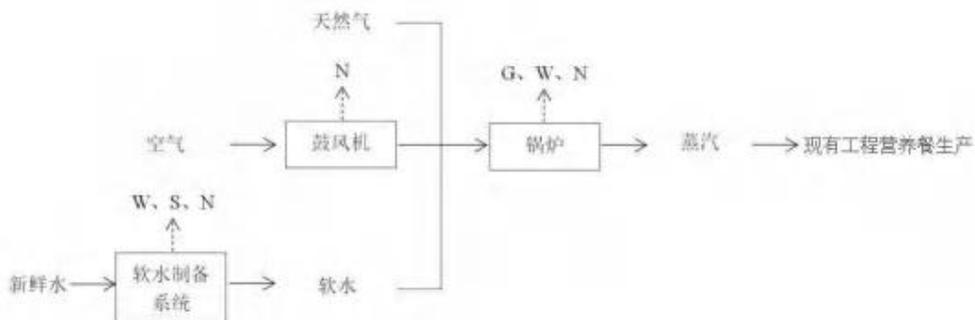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北侧闲置用房内安装锅炉及配套设备，主要为现有工程营养餐生产中蒸制、消毒等工序提供蒸汽。工艺流程如下：

项目建设 4 台 2t/h 燃气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通过天然气管网提供，锅炉运作时将天然气与鼓风机鼓入的空气按比例混合送至低氮燃烧器中，产生热量并加热软水，加热软水产生的蒸汽供现有工程营养餐生产使用。为保证锅炉燃烧废气中的 NO_x 能达标排放，本项目锅炉燃烧器安装有低氮燃烧器。低氮燃烧技术是通过改变燃烧设备的燃烧条件来降低 NO_x 的形成，具体来说是通过调节燃烧温度、烟气中的氧的浓度、烟气在高温区的停留时间等方法来抑制 NO_x 的生成或破坏已生产的 NO_x。本项目选用的低氮燃烧器采用分段燃烧技术，是将燃料的燃烧过程分阶段来完成。第一阶段燃烧中，将总燃烧空气里的 70~75% 供入炉膛，使燃料在缺氧的富燃料条件下燃烧，能抑制 NO_x 的生成；第二阶段通过足量的空气，使剩余燃料燃尽，此段中氧气过量，但温度低，生成的 NO_x 也较小。根据分段燃烧原理设计的阶段燃烧器，使燃料与空气分段混合燃烧，由于燃烧偏离理论当量比，故可降低 NO_x 的生成。

该工艺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废气为天然气燃烧时产生的烟气，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CO 及烟气黑度，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废水为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水及锅炉排污水，属于清净下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固废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交由厂家回收。

2、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如下，



注：G-废气、W-废水、S-固废、N-噪声

图 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排放的烟气。每台燃气蒸汽锅炉均设置低氮燃烧器，4台燃气锅炉产生的燃气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示意图如下，



图4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示意图

（2）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等设施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锅炉排浓水、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水。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水和锅炉排污水属于清净下水，经降温沉淀池降温沉淀后与原有项目经过隔油池的含油废水和化粪池静置沉淀的生活污水共同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图 5 废水排放口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锅炉水泵、锅炉鼓风机等运行噪声等，建设单位选用性能优良、低噪声设备，设备及风机均安装在厂房内并利用墙体屏蔽、建筑隔声降噪，采用隔声门窗等措施消声降噪。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10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隔声措施
1	锅炉水泵、锅炉鼓风机	选用性能优良、低噪声设备，并利用墙体屏蔽、建筑隔声降噪，采用隔声门窗等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于现有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处示意图如下，



图 6 一般固废暂存处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1、项目概况**

天食康谊（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240 万元人民币在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天祥工业区祥玖路 6 号厂房新建天食康谊（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新建锅炉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79.75m²，总建筑面积 79.75m²。本项目主要在现有厂房北侧闲置用房内建设 4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并安装低氮燃烧器，为现有工程营养餐生产中蒸制、消毒等工序提供蒸汽。项目选址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天祥工业区祥玖路 6 号厂房，厂区四邻为：东侧为天津镨亿钛克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天津小出钢管有限公司，西侧为天津日科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天祥道。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热力生产和供应（D4430），为天食康谊（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配套热力生产和供应，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产业定位与园区总体规划相符，公司选址符合天津市总体规划和西青区产业规划的要求，选址合理。

1.2、建设地区环境现状

2020 年西青区大气污染物中，该地区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中 SO₂、NO₂、PM₁₀ 年均浓度、CO 24h 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浓度限值，PM_{2.5} 年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浓度限值要求。超标原因主要与该区域大面积开发施工扬尘、工业污染、汽车尾气等综合影响有关。随着《天津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津气分指函〔2018〕18 号）、《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61 号）、《天津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 年度工作计划》等有关文件的发布及实施，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削减燃煤总量、控制机动车污染等方面的行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再对项目周围声环境现状进行调查。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地区环境质量较好，具备拟建项目所需的环境条件。

1.3、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已完成建设，暂未投入生产，本次评价不涉及施工期的主要污染工序。

1.4、运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锅炉燃气废气，主要包括颗粒物、SO₂、NO_x、CO、烟气黑度。本项目建设4台蒸汽锅炉，每台燃气蒸汽锅炉均设置低氮燃烧器，减少燃气燃烧过程中氮氧化物的产生，锅炉产生的燃气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经工程分析及源强核算可知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运营期，建设单位在加强各废气处理装置运营维护、定期按要求进行日常监测，确保各装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包括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水和锅炉排污水。锅炉排污水经排污降温池降温后，与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水一同进入厂区独立污水总排口（依托现有），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之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属于西青区大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大寺污水处理厂隶属于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政府，坐落于天津市西青区，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6万立方米，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599-2015》中的A排放标准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量和水质均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大寺污水处理厂具备接纳本项目废水的能力，具有依托可行性。本项目废水排放去向合理，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防控。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水泵、锅炉鼓风机等运行噪声等，其声压级为70~75dB(A)左右。在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治理措施后，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厂界处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限值，不会对附近声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堆放于厂区内现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位于厂房西南侧，本项目一般固体废

物产生量较小，现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可以满足要求。暂存间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可行的处置去向，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5、排污口规范化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2002 年 71 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以及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文件《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中的有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1.6、环保投资概述

本项目环保投资额为 43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17.9%，主要用于 4 套低氮燃烧器及排气筒的建设、固废暂存、噪声防治、风险防范及排污口规范化等。

1.7、总量控制

本项目完成后，总量指标及申请量为颗粒物 0.0638t/a、SO₂0.1275t/a、NO_x0.3188t/a、CO 0.6057t/a、COD_{cr}0.1029t/a、氨氮 0.0093t/a、总磷 0.0016t/a、总氮 0.0144t/a。

1.8、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其所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去向合理，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1.9、建议

- 1) 遵循“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加强对各运行工序的监控和管理；
- 2) 加强管理，降低环境影响。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审批情况见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食康谊（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新建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文号：津西审环许可表[2021]136 号。详细内容见附件 1 环评批复。

3、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天津众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2周期的现场监测，由天津众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人员资质、样品分析及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确保验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代表性和准确性。

1、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YQ-163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YQ3000-D 型 烟尘（气）测试仪	YQ-033、03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YQ3000-D 型 烟尘（气）测试仪	YQ-033、034
		EX125ZH 型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YQ-011
		BGZ-70 型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171

(2) 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HQ40d 型便携式水质多参数测定仪	YQ-1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DR6000 型 紫外双光束光度	YQ-01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X124ZH/E 型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YQ-010
		BGZ-70 型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00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	YQ-07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YXQ-LB-30SII 型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Q-244
		DR3900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14
五日生化需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	SPX-450 型	YQ-172

氧量	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JPSJ-605F 型 溶解氧测定仪	YQ-00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2000B 型 红外测油仪	YQ-018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 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DR3900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1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YXQ-LB-30SII 型立 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Q-244
		DR6000 型 紫外双光束光度计	YQ-016

(3) 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 能声级计	YQ-042
		AWA6021A 型声校 准器	YQ-258

2、质量保证及控制

(1) 废气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有组织排放源监测技术要求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规定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要求；无组织排放源监测技术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规定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要求。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2) 废水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要求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规定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要求。

(3) 噪声测量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5部分测量方法有关规定进行。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噪声监测仪器性能符合《电声学 声级计 第一部分：规范》（GB/T3785.1-2010）中的相关规定。声级计在测试时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4) 采样、分析仪器均经有资质的计量单位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参加项目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1	烟气黑度	DA006	2	3	2023年10月7日-8日
2	一氧化碳				
3	二氧化硫				
4	氮氧化物				
5	颗粒物				

注：监测时段为当日锅炉最大开启数时段。

2、废水

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12 废水监测方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1	pH 值	废水总排口	2	4	2023年10月7日-8日
2	氨氮				
3	悬浮物				
4	化学需氧量				
5	总磷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7	动植物油类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9	总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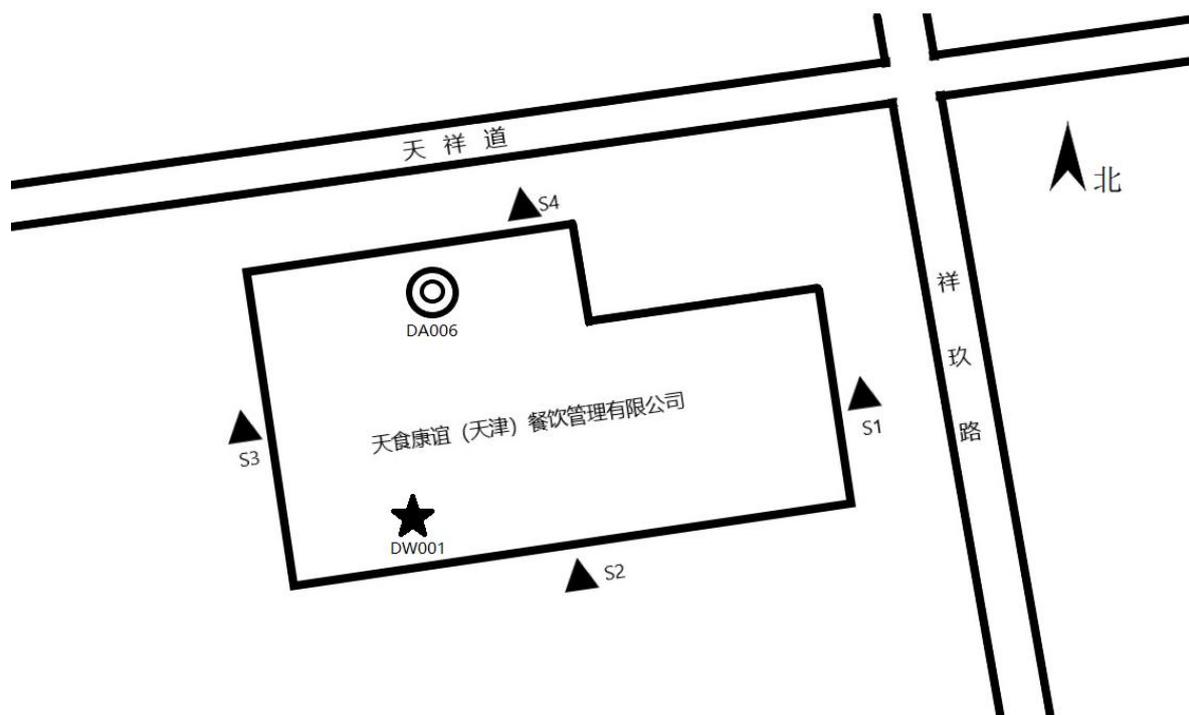
3、噪声

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13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内容	主要声源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日期
厂界噪声	生产	1#、2#、3#、4#	2	3	2023年10月7日-8日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对昼间每日监测2次，对夜间每日监测1次作为对照。
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注：▲表示噪声监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图 7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8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全部开启并正常运转，人员定额全部在岗。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3。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14 锅炉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排气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6	颗粒物	2023.10.7	1 频次	3355	2.6	3.2	8.72×10 ⁻³	
			2 频次	3341	3.1	3.8	1.04×10 ⁻²	
			3 频次	3333	2.8	3.5	9.33×10 ⁻³	
		2023.10.8	1 频次	3338	3.1	3.8	1.03×10 ⁻²	
			2 频次	3323	3.7	4.6	1.23×10 ⁻²	
			3 频次	3313	3.4	4.1	1.13×10 ⁻²	
	氮氧化物	2023.10.7	1 频次	3355	19	23	6.37×10 ⁻²	
			2 频次	3341	19	23	6.35×10 ⁻²	
			3 频次	3333	20	25	6.67×10 ⁻²	
		2023.10.8	1 频次	3338	20	24	6.68×10 ⁻²	
			2 频次	3323	19	24	6.31×10 ⁻²	
			3 频次	3313	21	26	6.96×10 ⁻²	
	二氧化硫	2023.10.7	1 频次	3355	未检出	未检出	5.03×10 ⁻³	
			2 频次	3341	未检出	未检出	5.01×10 ⁻³	
			3 频次	3333	未检出	未检出	5.00×10 ⁻³	
		2023.10.8	1 频次	3338	未检出	未检出	5.01×10 ⁻³	
			2 频次	3323	未检出	未检出	4.98×10 ⁻³	
			3 频次	3313	未检出	未检出	4.97×10 ⁻³	
	一氧化碳	2023.10.7	1 频次	3355	24	29	8.05×10 ⁻²	
			2 频次	3341	24	30	8.02×10 ⁻²	
			3 频次	3333	26	32	8.67×10 ⁻²	
		2023.10.8	1 频次	3338	33	40	0.110	
			2 频次	3323	39	49	0.130	
			3 频次	3313	38	46	0.126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2023.10.7	1 频次	< 1				
			2 频次	< 1				
			3 频次	< 1				

	2023.10.8	1 频次	< 1
		2 频次	< 1
		3 频次	< 1

注：锅炉废气监测时间段为当日锅炉启用最多时间段，且锅炉负载一致。

(2) 废水

表 15 废水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2022年08月17日	pH 值	7.7	7.6	7.6	7.4	7.6	无量纲
	总磷	0.69	0.65	0.64	0.71	0.67	mg/L
	氨氮	7.46	6.43	6.71	6.97	6.89	mg/L
	悬浮物	43	48	44	40	44	mg/L
	CODcr	155	146	142	167	153	mg/L
	BOD ₅	64.5	52.4	55.5	50.4	55.7	mg/L
	总氮	25.8	26.6	25.6	26.2	26.1	mg/L
	动植物油类	10.7	9.86	8.33	8.15	9.26	mg/L
	LAS	0.18	0.22	0.16	0.20	0.19	mg/L
2022年08月18日	pH 值	7.5	7.5	7.5	7.4	7.5	无量纲
	总磷	0.61	0.66	0.64	0.68	0.65	mg/L
	氨氮	6.49	7.08	6.17	7.42	6.79	mg/L
	悬浮物	46	40	46	43	44	mg/L
	CODcr	170	161	144	149	156	mg/L
	BOD ₅	64.5	60.8	50.4	55.2	57.7	mg/L
	总氮	27.1	26.4	27.4	27.9	27.2	mg/L
	动植物油类	8.23	9.41	7.44	6.02	7.78	mg/L
	LAS	0.23	0.17	0.19	0.21	0.20	mg/L

(4) 噪声

表 16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

检测频次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2023年10月7日			2023年10月8日		
		时间	声级 dB(A)	主要 声源	时间	声级 dB(A)	主要 声源
1 频次	S1 东侧厂界外一米	11:12-11:14	52	工业	11:09-11:11	55	工业
	S2 南侧厂界外一米	11:17-11:19	58	工业	11:14-11:16	58	工业
	S3 西侧厂界外一米	11:21-11:23	58	工业	11:18-11:20	57	工业
	S4 北侧厂界外一米	11:27-11:29	60	工业	11:23-11:25	60	工业
2 频次	S1 东侧厂界外一米	13:26-13:28	54	工业	13:18-13:20	54	工业
	S2 南侧厂界外一米	13:31-13:33	56	工业	13:23-13:25	56	工业
	S3 西侧厂界外一米	13:35-13:37	56	工业	13:27-13:29	57	工业
	S4 北侧厂界外一米	13:40-13:42	61	工业	13:32-13:34	61	工业
3 频次	S1 东侧厂界外一米	22:01-22:03	46	生活	22:03-22:05	47	生活
	S2 南侧厂界外一米	22:08-22:10	48	生活	22:08-22:10	46	生活
	S3 西侧厂界外一米	22:12-22:14	47	生活	22:12-22:14	47	生活
	S4 北侧厂界外一米	22:18-22:20	51	生活	22:17-22:19	49	生活

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并结合现场实际产污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实际监测数据进行核算。

本次验收监测确定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

$$\text{计算公式如下： } G_i = C_i \times V_i \times R_i \times 10^{-5}$$

式中： G_i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C_i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V_i ：基准烟气量（Nm³/m³）；

R_i ：锅炉年燃料使用量（万 m³）；

根据基准烟气量取值表，本厂基准烟气量 $V_{gy} = 0.285Q_{net} + 0.343 = 0.285 \times 35.68 + 0.343 = 10.5118 \text{ Nm}^3/\text{m}^3$ 。

计算过程如下：

$$G_{\text{SO}_2} = 3 \text{ mg/m}^3 \times 10.5118 \text{ Nm}^3/\text{m}^3 \times 28.5 \text{ 万 m}^3 \times 10^{-5} \approx 0.0090 \text{ t/a}$$

$$G_{\text{NO}_x} = 26 \text{ mg/m}^3 \times 10.5118 \text{ Nm}^3/\text{m}^3 \times 28.5 \text{ 万 m}^3 \times 10^{-5} \approx 0.0779 \text{ t/a}$$

注：实际监测结果显示 SO₂ 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故此处排放浓度采用检出限。

2. 废水计算公式如下： $G = C \times Q \times 10^{-6}$

式中：G：排放总量（t/a）

C：排放浓度（mg/L）

Q：废水年排放量（m³/a）

计算过程如下：

$$G_{\text{COD}} = 154.5 \text{ mg/L} \times 191.2 \text{ m}^3/\text{a} \times 10^{-6} \approx 0.0295 \text{ t/a}$$

$$G_{\text{NH}_3\text{-N}} = 6.84 \text{ mg/L} \times 191.2 \text{ m}^3/\text{a} \times 10^{-6} \approx 0.0013 \text{ t/a}$$

$$G_{\text{TN}} = 26.65 \text{ mg/L} \times 191.2 \text{ m}^3/\text{a} \times 10^{-6} \approx 0.005 \text{ t/a}$$

$$G_{\text{TP}} = 0.66 \text{ mg/L} \times 191.2 \text{ m}^3/\text{a} \times 10^{-6} \approx 0.0001 \text{ t/a}$$

表 17 环评预测与实际排放总量对比一览表

阶段区分	SO ₂ (t/a)	NO _x (t/a)	COD (t/a)	氨氮 (t/a)	总氮 (t/a)	总磷 (t/a)
环评批复	0.1275	0.3188	0.1029	0.0093	0.0144	0.0016
实际排放	0.0090	0.0779	0.0295	0.0013	0.005	0.0001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八

三同时落实情况和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对比情况：

1、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齐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过程中由专人负责管理。企业已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机构。机构内设置兼职人员 1 名，其职责是制定工厂的环保工作计划、规章制度，统筹管理公司内部环保治理工作。负责与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取得联系；负责项目的环评报批、竣工环保验收、日常监测事宜等。

（1）本项目自立项至试运营阶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2021 年 10 月委托天津绿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1 年 11 月 3 日，本项目获得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津西审环许可表[2021]136 号。

（2）企业已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相关要求，完成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报送至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120111-2023-335-L。详细内容见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中锅炉 109，属于实施登记管理行业。

企业现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申请，排污许可编号：91120111073122850R001Z。

（3）建设单位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的要求，为本项目运营期制定了常规自行监测计划。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由专人负责管理，并设置有专人负责厂区自行监测计划的执行及监测报告档案的管理。本公司已针对厂区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铁锹、潜水泵、消防沙等。全厂自行监测方案按照下表执行。

表 18 全厂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实施单位
废气	DA001-DA005	餐饮油烟	1次/年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DB12/644-2016	委托有资 质单位
	DA006	颗粒物	1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151-2020	
		二氧化硫	1次/年		
		氮氧化物	1次/月		
		一氧化碳	1次/年		
	烟气黑度	1次/年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LAS	1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三级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限值。	

(5) 本项目自立项至今，未发生相关公众投诉情况。

(6) 经现场踏勘核实并对比环评批复，本项目实际建成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2、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对比情况一览表

表 19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对比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p>天食康谊（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 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建设“天食康谊（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新建锅炉项目”，公司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天祥工业区祥玖路 6 号，公司总占地面积 145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18 平方米。该项目在现有厂房北侧闲置用房内新建锅炉房，在锅炉间内建设 4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并安装低氮燃烧器，为现有工程营养餐生产中蒸制、消毒等工序提供蒸汽。</p>	<p>已落实。 天食康谊（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坐落于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天祥工业区祥玖路 6 号，公司总占地面积 145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18 平方米。企业投资 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建设“天食康谊（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新建锅炉项目”，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北侧闲置用房内新建锅炉房，在锅炉间内建设 4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并安装低氮燃烧器，为现有工程营养餐生产中蒸制、消毒等工序提供蒸汽。</p>
<p>该项目运营期 4 台 2t/h 燃气锅炉均配有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6 达标排放。</p>	<p>已落实。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排放的烟气。每台燃气蒸汽锅炉均设置低氮燃烧器，4 台燃气锅炉产生的燃气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表 4 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p>该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锅炉排污水经排污降温池降温后，与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水一同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青区大寺污水处理厂。</p>	<p>已落实。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等设施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锅炉排浓水、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水。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水和锅炉排污水属于清净水，经降温沉淀池降温沉淀后与原有项目经过隔油池的含油废水和化粪池静置沉淀的生活污水共同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p>
<p>对产生噪声的机械采取隔声、减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p>	<p>已落实。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锅炉水泵、锅炉鼓风机等运行噪声等，建设单位选用性能优良、低噪声设备，设备及风机均安装在厂房内并利用墙体屏蔽、建筑隔声降噪，采用隔声门窗等措</p>

	<p>施消声降噪。</p> <p>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p>
<p>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交厂家回收处理。</p>	<p>已落实。</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于现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合理，不会造成二次环境污染。</p>
<p>建设单位需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2007]57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工作。污水排放口实行规范化整治，预留采样口，并设置环保标志牌；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置环保标志牌。按照《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关于全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全覆盖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p>已落实。</p> <p>建设单位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预留采样口，并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p>
<p>加强日常管理，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设一名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公司环保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p>	<p>已落实。</p> <p>企业已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相关要求，完成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于2023年11月13日报送至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120111-2023-335-L。</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中锅炉109，属于实施登记管理行业。企业现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申请，排污许可编号：91120111073122850R001Z。</p> <p>建设单位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的要求，为本项目运营期制定了常规自行监测计划。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由专人负责管理，并设置有专人负责厂区自行监测计划的执行及监测报告档案的管理。</p>

<p>本项目建成后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化学需氧量 0.1029 吨/年、氨氮 0.0093 吨/年、总氮 0.0144 吨/年、总磷 0.0016 吨/年、二氧化硫 0.1275 吨/年、氮氧化物 0.3188 吨/年。</p>	<p>已落实。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结合现场实际产污情况，本次验收监测确定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得： 化学需氧量 0.0295t/a； 氨氮 0.0013t/a； 总氮 0.005t/a； 总磷 0.0001t/a； 二氧化硫 0.009t/a； 氮氧化物 0.0779t/a。 建设单位运营期各污染指标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范围。</p>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落实。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p>
<p>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已落实。 经现场踏勘，并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天食康谊（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天祥工业区祥玖路6号，公司总占地面积1456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718平方米。厂址四至范围为：东侧为天津镨亿钛克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天津小出钢管有限公司，西侧为天津日科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天祥道。

天食康谊（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投资240万元人民币在现有厂房北侧闲置用房内新建“天食康谊（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新建锅炉项目”，在锅炉间内建设4台2t/h燃气蒸汽锅炉并安装低氮燃烧器，为现有工程营养餐生产中蒸制、消毒等工序提供蒸汽。

2021年10月，企业委托天津绿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1年11月3日，本项目获得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津西审环许可表[2021]136号。项目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0月投入试运营，并于2023年10月委托天津环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项目有关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3、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3.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排放的烟气。每台燃气蒸汽锅炉均设置低氮燃烧器，4台燃气锅炉产生的燃气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表4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2、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等设施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锅炉排浓水、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水。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水和锅炉

排污水属于清净下水，经降温沉淀池降温沉淀后与原有项目经过隔油池的含油废水和化粪池静置沉淀的生活污水共同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

3.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锅炉水泵、锅炉鼓风机等运行噪声等，建设单位选用性能优良、低噪声设备，设备及风机均安装在厂房内并利用墙体屏蔽、建筑隔声降噪，采用隔声门窗等措施消声降噪。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

3.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于现有固体废物暂存间，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合理，不会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4、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实际建设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相关要求，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间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且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验收工作组讨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5、建议

（1）企业应定期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保，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企业应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合理保存并定期清运处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情况。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通过检测数据反映企业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利于企业进行管理。